

软硬件维护服务包的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乙方：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3层366室

甲方是鄂尔多斯市行政机关，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小微企业。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应急办 2026 年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及封闭化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SH-C-F-26000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应急办 2026 年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及封闭化运维服务项目

包的名称：软硬件维护服务。

项目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具体见附件一和附件四五：服务清单、乙方投标文件。

2.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和附件五：服务清单、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70776.00 元（小写），柒拾柒万柒佰柒拾陆元整（大写）。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727147.17 元（小写），柒拾贰万柒仟壹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整（大写）。税额为人民币：43628.83 元（小写），肆万叁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叁分整（大写）。服务类税率 6%。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具体结算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第三条 交付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本包的为一次采购、总服务周期最长 2 年，实行一年一签、逐年考核、逐年备案模式。

本合同为第一年度服务合同，第一年度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前，采购人对供应商全年履约情况开展综合考核；在考核合格且 2027 年度财政预算足额下达保障的前提下，双方于 2027 年 12 月 15 日另行签订第二年度独立服务合

同；第二年度服务期限：202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

若第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对应年度预算未落实，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第二年度合同，本包的服务终止；续签合同服务标准、成交单价、权责条款与本合同完全一致，不得变更实质性采购内容。

2.服务地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3.服务名称及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和附件五：服务清单、乙方投标文件。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第四条 项目交付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并出具服务考核报告。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见（二）付款条件。

（二）付款条件：

1. 本采购包（软硬件维护服务）实行一次招标、两年有效，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分年度履约结算。本采购包服务费按季度考核结果分期支付，每季度为一个独立付费周期。单个季度服务考核合格的，全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季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每季度考核合格且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25.00%，年度服务费按季度分期结清。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94737125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怀柔支行营业部

行 号：104100004474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保密

（一）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

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守约方有权就必要维权费用向违约方进行主张，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一：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附件二：报价单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附件五：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附件六：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付科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高云芳

年 月 日